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 7,964,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产业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产业基金因基金退出需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 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下的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7,964,648股 |
| 持股比例 | 2.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5,689,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2,275,61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039,997 | 1.50% | 2025/9/4~ 2025/11/28 | 27.59-33.80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7,964,648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37%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64,6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64,648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基金退出需要 |

注：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产业基金投资公司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故产业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 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本单位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①减持条件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⑥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